

#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天行复第30号

申请人：王某

委托代理人：戴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天宁发改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回复不服，于2023年5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5月12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的常天发改依复〔2023〕第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2023年4月4日，申请人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被申请人提出：“贵局在常天发改信复〔2017〕1号文中说明过，九洲新世界02、03地块是单独立项、重新规划的，根据项目定位，提高了物业服务标准，确定为2.2元/平方米，01地块仍按1.05元/平方米执行。那么说明贵局是知晓并有相关价格备

案的，请公开公示 2.2 元前期物业服务费的价格备案全部材料。”

2023 年 4 月 26 日，被申请人作出常天发改依复〔2023〕第 1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载明：“您申请的信息公开内容涉及到的权力事项不属天宁发改局职权范畴，属常州市发改委职权范畴，故我局无资料可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现予告知：您根据事项权限归属，联系常州市发改委，电话：0519-85683215。”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常天发改信复〔2017〕1 号文件中明确答复关于九洲新世界 02、03 地块物业费上涨至 2.2 元/月.平方米的理由且认为合法，说明被申请人掌握 2.2 元/月.平方米前期物业服务费的价格备案资料。市发改委明确答复，2.2 元/月.平方米前期物业服务费的价格备案不存在，故被申请人将相关职权推诿给市发改委，是错误的。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天宁发改局作出的答复网络打印件 1 份；2.常天发改信复〔2017〕1 号《关于王某某等同志信访事项的答复意见》复印件 1 份；3.常发改依〔2023〕第 17 号《常州市发展改革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复印件 1 份；4.常天发改依复〔2023〕第 1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复印件 1 份；5.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6.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7.律师证复印件 1 份。

被申请人称：一、我局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常

天发改依复〔2023〕第1号）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及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1. 根据《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机构主要职能》，我局不具备对前期物业服务费价格的备案职能；该备案的职能属于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因此，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上述信息不属于我局负责公开的信息。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常天发改依复〔2023〕第1号）中已告知申请人权属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2. 2023年4月4日，我局在收到该申请后，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常天发改依复〔2023〕第1号），并于同日将该答复书通过EMS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4月28日签收。我局作出该答复书的期限符合《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局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常天发改依复〔2023〕第1号）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及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不予重复处理的事项。

2023年2月17日，申请人曾通过在线方式向我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并要求我局公开如下信息：“九洲新世界花苑（君玺）16-31栋，从2015年4月交付之日起就是收2.2元/平方米/月的物业费，请求公开公示所有相关备案文件，包括物业服务合同、收费标准及服务标准备案文件等”。我局针对该申

请于当日通过网络作出回复：“此事项备案权限属常州市发改委，相关资料也在常州市发改委。请被申请人咨询常州市发改委”。

2023 年 4 月 4 日，申请人再次通过在线方式向我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并要求我局公开如下信息：“贵局在常天发改信复〔2017〕1 号文中说明过，九洲新世界 02、03 地块是单独立项、重新规划的，根据项目定位，提高了物业服务标准，确定为 2.2 元/平方米，01 地块仍按 1.05 元/平方米执行。那么说明贵局是知晓并有相关价格备案的，请公开公示，2.2 元前期物业服务费的价格备案全部材料”。

我局认为：申请人本次申请的信息公开内容与 2023 年 2 月 17 日申请信息公开内容实质上相同，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上述信息属于重复申请。

综上，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维持答复人向申请人作出的回复。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被申请人的答复网络打印件 1 份；2.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被申请人的答复网络打印件 1 份；3 天宁发改局机构主要职能和常州市发改委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情况打印件 1 份；4.常政办〔2018〕114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省授权常州市定价目录》的通知打印件 1 份；5.苏价规〔2015〕2 号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打印件 1 份。

经审理查明：2017年6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常天发改信复〔2017〕1号《关于王某某等同志信访事项的答复意见》，主要内容为：“九洲新世界项目于2008年经过招投标，确定物业费标准为1.05元/m<sup>2</sup>。九洲新世界02（即九洲新世界公馆）、03（即九洲新世界君玺）地块经过单独立项，重新规划，与01（即九洲新世界花苑）地块之间有规划道路间隔，且公用设备设施不共用。根据项目定位，提高了物业服务标准，确定为2.2元/m<sup>2</sup>，01地块仍按1.05元/m<sup>2</sup>执行。该公司在02、03地块商品房销售时对客户说明了地块间的服务内容的差异和02、03地块物业管理费的价格，并于客户签订了前期物业服务协议。”

2023年2月17日，申请人通过网络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九洲新世界花苑（君玺）16-31栋，从2015年4月交付之日起就是收2.2元/平方米.月的物业费，请公示公开所有相关备案文件，包括物业服务合同、收费标准及服务标准备案文件等。”被申请人答复内容为：“此事项备案权限属常州市发改委，相关资料也在常州市发改委。请申请人咨询常州市发改委（联系电话：85683222）。”2023年4月4日，申请人再次通过网络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贵局在常天发改信复〔2017〕1号文中说明过，九洲新世界02、03地块是单独立项、重新规划的，根据项目定位，提高了物业服务标准，确定为2.2元/平方米，01地块仍按1.05元/平方米执行。那么说明贵局

是知晓并有相关价格备案的，请公开公示，2.2元前期物业服务费的价格备案全部材料。”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常天发改依复〔2023〕第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您申请的信息公开内容涉及到的权力事项不属天宁区发改局职权范畴，属常州市发改委职权范畴。故我局无资料可公开。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现予告知：您根据事项权限归属，联系常州市发改委，电话：0519-85683215。”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发改依复〔2023〕第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于2023年5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常州市发改委于2023年1月9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公开九洲新世界花苑（君玺）前期物业服务2.2元/平方米.月的所有备案文件，包括中标合同、收费标准和服务标准备案文件等”，常州市发改委于2023年2月7日作出常发改依〔2023〕第17号《常州市发展改革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内容为：“2008年12月8日，江苏某公司和常州某公司签订‘劳动新村及周边地块改造项目’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为1.05元/平方米.月。因此，您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不掌握，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告知。”

再查明，苏价规〔2015〕2号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定

价目录》的通知载明：“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含汽车停放）收费标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为定价部门。”常政办〔2018〕11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省授权常州市定价目录》的通知载明：“普通住宅及配套停车设施的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常州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申请人于2023年2月17日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被申请人的答复网络打印件1份；2.申请人于2023年4月4日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被申请人的答复网络打印件1份；3.天宁发改局机构主要职能和常州市发改委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情况打印件1份；4.常政办〔2018〕11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省授权常州市定价目录》的通知打印件1份；5.苏价规〔2015〕2号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打印件1份；6.常天发改信复〔2017〕1号《关于王某某等同志信访事项的答复意见》复印件1份；7.常发改依〔2023〕第17号《常州市发展改革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复印件1份；8.常天发改依复〔2023〕第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复印件1份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常天发改依复〔2023〕第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法定职权。《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

常工作。”被申请人作为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具有作出常天发改依复〔2023〕第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发改依复〔2023〕第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合法。《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2023年4月4日，申请人通过网络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常天发改依复〔2023〕第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送达申请人，符合法定程序。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发改依复〔2023〕第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常政办〔2018〕11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省授权常州市定价目录》的通知中关于定价项目有如下规定：“普通住宅及配套停车设施的前期物业公共服务收费标准由常州市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获取的政府信息是“2.2元/m<sup>2</sup>前期物业服务费的价格备案全部材料”，常州市发改委主要职能第十七项规定，由常州市发改委收费管理和价格调控处负责“按权限拟定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及“按权限拟定定价目录、重要价格管理制度”，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该信息由常州市价格主管部门制作或获取，天宁发改局不具有相关职能，故被申请人的答复内容符合《条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发改依复〔2023〕第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的常天发改依复〔2023〕第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日